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(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

號)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 址：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 承辦人：
速別： 電 話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事業單位公司原名_____，變更為_____；
負責人由_____變更為_____，並依經濟部商業司之變更
規定辦理完成。另目前勞工皆為94年7月1日以後僱用，已無勞工
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亦無積欠勞工舊制年資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申
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並註銷專戶，請貴府同意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
- 1. 最近一期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
- 2. 被保險人名冊上所有勞工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
- 3. 無積欠勞工舊制年資退休金或資遣費切結書
- 4. 最近臺灣銀行信託部對帳單影本
- 5. 最新經濟部核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及影本(非公司組
織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)
- 6.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(第一式或
第二式)3份

(事業單位印章)

(負責人印章)

(註：申請函及檢附各項文件不論正、影本須逐頁加蓋公司大小章)